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楓葉」，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主要財務摘要

	截至2月28日止6個月		變動 百分比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1)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19,505	503,505	+3.2%
中國	205,598	173,159	+18.7%
海外	313,907	330,346	-5.0%
毛利	204,286	197,723	+3.3%
期內(虧損)/溢利	(45,583)	58	-78,691.4%
經調整純利(附註2)	48,612	306,230	-84.1%

附註：

1.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本集團對營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民提供義務教育(包括六年小學教育及三年初中教育)的民辦學校及在中國提供學齡前教育的非營利性學校(「受影響學校」)的聯屬實體的控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限制。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失去對受影響學校的控制權，且受影響學校終止入賬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受影響學校業務於2021年8月31日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受影響學校的終止入賬及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本集團未重新呈報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
2. 經調整純利乃因調整該等非經常性項目的期內溢利而得出，該等項目並不反映本集團的經營表現。下表為期內溢利與兩個期間經調整純利的對賬：

計算經調整純利

	截至2月28日止6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45,583)	58
加：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	222,183
由收購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折舊 (包括非持續經營業務)	39,983	37,457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26,456)	40,607
以股份付款(包括非持續經營業務)	6,072	6,668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24,139)	578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70)	(1,321)
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智信」)案件 (「智信案件」)的賠償	99,205	-
期內經調整純利	48,612	306,23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經調整純利及其它經調整數字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該等財務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以呈列者。本公司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便於比較各期間的經營表現。本公司認為，該等計量以助力本集團管理層瞭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的相同方式，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了實用資料。

然而，將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市場定位

憑藉在中國營運國際學校逾28年的經驗，以入讀學生人數計，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之一，通過結合東西方教育理念的精華，提供優質雙語教育。我們也在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加拿大營運國際學校。

楓葉世界學校課程(「世界學校課程」)為全球首個具有東方文化特色的國際課程。其與世界兩間最大教育機構合作，由ECCTIS (UK ENIC的營運商)對標認可及Cognia認證。截至2022年2月28日，我們收到來自12個國家113所大學的正式支持信函，並已成功於中國國內大學推廣世界學校課程。我們深信，世界學校課程日後將成為與A-Level及國際文憑(「IB」)課程相當的一流國際教育課程。

世界學校課程符合教育部於2020年6月發佈的國家教育戰略，名為《教育部等八部門關於加快和擴大新時代教育對外開放的意見》。我們中國的高中於2020/2021學年開始時提供世界學校課程。獨特的課程及體系旨在培養具有全球視野以及精通中國文化及智慧的精英人才。「漢語語言課程」和「英語學術課程」的組合是一套「中文+高中學科」課程，正好適合在華留學生和全球學生從多維角度做好來華本科留學的準備。

本集團已於2021年3月將其總部搬遷至深圳。深圳總部已於2022/2023學年開始時正式落成啟用。本集團總部搬遷至深圳是一次戰略舉措，旨在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並確保本集團第六個五年規劃(2020/2021至2024/2025學年) (「六五規劃」) 取得成功，以及增強本集團為其於中國及海外擴張招聘及挽留人才的能力。此外，新總部將提高「楓葉」品牌的品牌知名度並加速我們在中國一線城市(尤其在大灣區)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海外學校皇崑國際學校(「KIS」)為馬來西亞的學齡前至12年級(「K-12」)學生提供A-Level課程。KIS主要以本地以及主要來自亞洲國家的國際學生為目標。加拿大國際學校(「CIS」)為新加坡兩個校區(Tanjong Katong校區及Lakeside校區)內K-12學生提供IB課程。CIS為新加坡最大(就收益及入讀學生人數而言)的盈利性優質國際學校之一，主要以在新加坡就業的外籍家庭，尤其是來自美國、印度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家庭為目標。CIS以其備受讚譽的中英文雙語課程而聞名，其學生身處文化大熔爐，並由獲得IB認證英語為母語的合資格人士授課。

升讀大學

楓葉教育的質素反映於我們的學生所取得的成就。儘管全球各地受疫情影響，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954名楓葉2022屆高中學生(「2022屆學生」)收到超逾1,846份來自10個國家的大學的錄取通知書。此外，83名2022屆學生收到Quacquarelli Symonds(「QS」)排名前十大學(包括位於英國知名的倫敦大學學院及倫敦帝國學院)的錄取通知書。另外，549名學生(佔2022屆學生人數約57.5%)收到至少一封來自楓葉教育全球名校百強榜中上榜學校的錄取通知書。

為向楓葉畢業生提供更多升學選擇，本集團與超過22所國內知名大學訂立合作協議，例如北京外國語大學、北京理工大學等。該等大學與海外大學合作提供各類學科課程。我們將繼續加大與中國國內大學的合作，為我們的高中畢業生提供多種選擇。自此楓葉一直為其高中學生提供國內及國際「雙畢業出口」升學。

楓葉與世界各地多所大學和學院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多所大學及學院皆與我們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加快我們高中畢業生的錄取程序。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明智地選擇他們要就讀的大學及學院。楓葉自2005年11月起每年都會於我們的校園舉辦主要面向海外參與者的大學和學院招生展覽。2022年3月，首屆國內大學和學院招生展覽在網上舉辦。此外，我們亦會協助學生辦理入學、簽證和獎學金，為他們出國留學做好準備。我們相信，我們的服務能確保我們的學生從高中順利過渡至高等教育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更新

於2021年5月14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實施條例》制定了落實上位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分類管理制度頂層設計下的具體落地措施，有助於規範和推動我國民辦教育的「分類管理」、「分類扶持」及「分類發展」政策，實現民辦教育走與眾不同的特色化和高質量發展之路，滿足新時期不同家庭對教育的多樣化及選擇性需求。

《實施條例》禁止外資通過併購及合約安排以及關聯方交易參與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幼兒園。該限制的目的是為了保證非營利性學校的合法權益及權利，尤其是保護非營利性學校的財產權益，避免非營利性學校辦學收益的不當轉出。

《實施條例》在加強對義務教育階段學校監管的同時，明確民辦教育享受中國政府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給予營利性學校收費自主權，並且鼓勵和支持民辦學校利用互聯網技術實施在線教育、給予實施高等教育和中等職業技術教育等民辦學校自助設置專業、開設課程等更大的自主權，豐富了民辦學校的辦學方式，擴大了民辦學校的學生來源，有利於民辦學校的發展。

《實施條例》使得本集團在中國對經營營辦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幼兒園的聯屬實體的控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限制。由於《實施條例》生效時間較短，各地政府尚未就《實施條例》出台相應的分類管理條例及細則，本集團與受影響學校之間的現有合同安排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不能斷定相關安排在《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時具有法律約束力和強制執行力。因此，受影響學校終止入賬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終止入賬受影響學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年報。

本集團已決定採取措施優化其營運架構，以減輕《實施條例》的影響。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將現有高中學生從經營牌照與在中國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及/或非營利性幼兒園相同的高中(「混合高中」)轉入在中國擁有獨立經營牌照的高中(「獨立高中」)並在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登記及備案以取得八所混合高中的獨立經營牌照。西咸新區空港楓葉學校(「西咸學校」)分別於2022年8月及2023年1月取得作為獨立高中的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及營辦獨立高中的民辦非盈利單位註冊證書。西咸學校的財務狀況已於2022年8月10日與本集團合併入賬。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於中國大連註冊四所營利性幼兒園，並於2022-2023學年開始時在中國重慶註冊一所幼兒園。

本集團已將其招生策略由金字塔結構調整為六五規劃的倒金字塔結構，重點發展在中國提供世界學校課程的高中。本集團將拓展在線教育，為國內外學習者提供世界學校課程、英語作為第二語言(「ESL」)課程及漢語作為第二語言(「CSL」)課程以及證書考試培訓或其他新的教育產品。

於報告期內，中央及地方政府尚未針對《實施條例》發佈相應的分類管理規定和細則。我們將繼續監察《實施條例》在不同地區的實施情況，並繼續評估其對本公司的後續影響，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COVID-19的影響

儘管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中國學校自2021/2022學年開始起恢復面對面授課。開學前，楓葉已對各校區進行徹底清潔消毒及確保各項防疫物資供應充足，以提高校園的安全性及保護所有學生和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由於中國不同地區不時發生小規模COVID-19疫情，我們在此期間提供面對面及線上授課的混合模式學習課程。

我們的海外學校KIS以本地學生及國際學生為目標。而CIS以在新加坡工作的外籍家庭以及國際學生為目標。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CIS主要提供面對面教學，而KIS則通過面對面和在線教學進行混合教學，因為馬來西亞政府持續發佈封鎖令以遏制COVID-19疫情蔓延。海外暫時關閉兩所學校，包括澳大利亞的一所高中及加拿大的一所高中，乃由於這些國家施加了嚴格的旅行限制及簽證條件。隨著廣泛開展疫苗接種及疫情穩定，海外國家已逐漸解除旅遊限制並放寬簽證條件，這將提高我們海外學校的學生入讀率，並使國內及海外楓葉學校受益。

暫停買賣及復牌指引

於2022年5月13日，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發出的函件(「該函件」)，內容關於在審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2022年中期業績」)過程中發現的與本集團若干交易有關的重大事宜(「相關事宜」)。由於2022年中期業績延遲刊發，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317)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債務證券股份代號：40564)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自2022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於2022年5月27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i)公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未完成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ii)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iii)對函件識別的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iv)證明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在誠信監管方面不存在合理的擔憂，從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v)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及(vi)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股東和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本公司一直與專業人士緊密合作，以履行復牌指引，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股份買賣。有關落實復牌指引的進度及本公司為落實復牌指引而採取的行動的最新資料已載於本公司刊發的季度更新公告及本公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面對《實施條例》、疫情及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一直盡最大努力維持業務營運，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買賣。

業務回顧

本業務回顧章節所載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且不包含在中國營運的為中國居民提供義務教育(包括六年小學教育及三年初中教育)的民辦學校及提供學齡前教育的非營利性學校(即受影響學校)的相關資料，受影響學校業務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業務回顧時應審慎行事。

本集團以楓葉品牌於中國及以CIS及KIS品牌於東南亞提供優質雙語教育。除提供學術教育服務外，我們亦開發教育產業鏈業務，包括向學生銷售配套產品及提供餐飲服務。

入讀學生人數

	於2022年 2月28日	佔總額 百分比 (%)	於2021年 2月28日 (經重列)	佔總額 百分比 (%)
中國				
高中	2,764	33.2	2,918	34.1
幼兒園	1,262	15.1	1,263	14.8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266	3.2	267	3.1
	4,292	51.5	4,448	52.0
海外				
高中	618	7.4	634	7.4
初中	1,128	13.6	1,036	12.1
小學	1,885	22.6	2,015	23.6
幼兒園	409	4.9	416	4.9
	4,040	48.5	4,101	48.0
入讀學生總數	8,332	100	8,549	100

* 於2021年2月28日入學的學生人數已重列，以反映自2021年8月31日起受影響學校因《實施條例》而不再綜合入賬的影響。

入讀學生總數由於2021年2月28日的8,549人減少217人或2.5%至於2022年2月28日的8,332人，乃主要由於(i)中國高中生人數減少；及(ii)海外小學生人數減少。

本集團已將其招生策略由金字塔結構調整為六五規劃的倒金字塔結構。楓葉將重點發展提供世界學校課程的高中，適度發展學生參加全國大學入學考試(「**高考**」)的普通高中。

本集團學校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兩個期間末按類型劃分的學校：

	於2月28日	
	2022年	2021年 (經重列*)
中國		
高中	6	4
幼兒園	9	8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3	3
	<u>18</u>	<u>15</u>
海外		
高中	4	6
初中	2	2
小學	3	3
幼兒園	2	2
	<u>11</u>	<u>13</u>
總計	<u>29</u>	<u>28</u>

* 本集團於2021年2月28日的學校數目已重列，以反映自2021年8月31日起受影響學校因《實施條例》而不再綜合入賬的影響。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的中國學校網絡增加3所學校，包括湖北省襄陽市的一所高中，內蒙古自治區和林格爾市的一所高中及天津市的一所幼兒園。

於2022年2月28日，兩所海外學校暫時關閉，包括澳大利亞的一所高中及加拿大的一所高中，乃由於Covid-19疫情令該等國家實施收緊的旅行限制及簽證條件。本集團將於疫情結束後，一兩年內市場狀況有所改善時，評估重新運營該等學校的可能性。

本集團教師

教師乃維持優質教育課程及服務，以及維護品牌聲譽的關鍵。我們的全球認證教師為教學人員中的核心團隊，在擴張的同時維持教育服務的質素。本集團已設立全球招募辦公室（「**全球招募辦公室**」），負責招聘世界各地的高中外籍教師及ESL外籍教師。全球招募辦公室的設立可確保楓葉外籍教師的質素及數量，同時可滿足本集團六五規劃的發展需要。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僱傭295名IB認證教師（於2021年2月28日：297名IB認證教師）。

未來發展

繼《實施條例》頒佈後，楓葉已將其發展策略由金字塔結構調整為倒金字塔結構並且我們的高中在中國將施行雙軌發展計劃。我們將重點發展提供世界學校課程的高中，適度發展學生參加高考的普通高中。

我們將拓展線上教育，為境內外學習者提供世界學校課程、ESL及CSL及證書考試培訓或其他新型教育產品。楓葉與北京一間教育及科技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及諒解備忘錄以於線上教育領域開展戰略合作。

除提供學歷教育服務外，本集團還計劃進一步發展教育產業鏈業務。相較於以前只對楓葉學生內部提供服務，我們計劃為大學、寄宿學校、機構和企業食堂提供專業餐飲服務；及為各學校和機構以及企業客戶提供供應校服和職業裝服務。本集團已於2023年6月在中國深圳推出試點食堂，向公眾提供餐飲及外賣餐飲服務。這是一個一站式小團餐定製餐飲品牌，我們計劃將其發展成為未來服務數萬城市精英的餐飲服務平台。我們將努力把楓葉品牌打造成專業的餐飲和職業裝品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

標準實施戰略

根據標準實施戰略，本集團已於2020/2021學年開始時推出世界學校課程，其為中國首個自主知識產權國際化認證課程。本集團第一批世界學校課程的畢業生於2023年6月取得Cognia認可的楓葉高中畢業文憑。世界學校課程由楓葉課程專家開發，符合高水平的學術及課程標準，為學生進入世界一流大學做好準備。世界學校課程由ECCTIS對標認可，並獲得了Cognia的認證（兩者均為世界最知名的認證機構之一），進一步保證楓葉畢業生將能無縫過渡至全球大學。

海外擴張

海外擴張是本集團長期增長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相信，楓葉品牌學校的全球版圖有助本集團在中國的招生，原因是中國父母認識到楓葉能夠為其子女提供層面更廣的教育機會。事實上，不單中國，一帶一路國家(如東南亞)，及全球(如北美洲)對中英文雙語教育的需求均日益增長。因此，本集團相信，憑藉其中英文課程，再加上ESL及CSL項目的獨特優勢，其精準定位可滿足一帶一路沿線倡導融合東西文化精華之國家對優質國際K-12教育之需求。本集團將以CIS品牌及KIS品牌於東南亞國家進一步拓展其學校網絡。

結語

根據六五規劃，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多重擴張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入學人數、提高學費及擴張我們的既有學校以於中國及海外實現增長目標，致力成為全球最大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之一。

其他資料

發行價值125,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2.25%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月12日，本公司與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經辦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125,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經辦人告知本公司，其擬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即2021年1月12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02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開支後，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3,100,000美元。發行可換股債券可以較低資金成本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總淨額中，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現有借貸(約119,000,000美元)、收購、相關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約4,100,000美元)。

根據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每股股份2.525港元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約383,881,188股新股份(可予調整)，總面值將約為191,940.59美元。每股新股份的淨價(基於所得款項淨額123,100,000美元並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為約2.487港元。

新股份(如有)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乃根據股東於2020年1月22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其中包括)最多599,064,184股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毋須經股東特別批准。

可換股債券自2021年1月27日(包括該日)起基於未償還本金按年利率2.25%計息，須於每年1月27日及7月27日在每半年期末支付，直至2026年1月27日(即到期日)為止。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訂明的條件，每份可換股債券須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於2021年3月9日或之後及直至到期日(即2026年1月27日)前第七日營業結束為止(包括首尾兩日)(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或註銷)任何時間將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於2021年1月27日，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所需全部條件達成，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12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償還現有借貸、收購及一般企業用途。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的新股份已獲准自2021年1月28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2022年2月28日，所得款項已全部用於償還現有借貸(約119,000,000美元)及一般企業用途(約4,100,000美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的計劃使用。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附有的轉換權，本公司亦未贖回、購買或註銷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125,000,000美元仍未償還。

假設可換股債券以每股2.52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約383,881,188股新股(可予調整)，約佔截至2022年2月2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82%，並約佔經新股配發及發行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3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新股配發及發行將導致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攤薄約11.36%。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27日、2021年1月28日及2022年1月1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發售通函。有關報告期後相關事項及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最新資料，請參閱本公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獲取進一步詳情。

財務回顧

於財務回顧本節，於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受影響學校的終止入賬及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本集團未重新呈報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比較數字。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財務回顧時應審慎行事。

概覽

截至2022年及2021年2月28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19,500,000元及人民幣503,500,000元。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為人民幣45,600,000元，而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為人民幣58,000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503,500,000元增加人民幣16,000,000元或3.2%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519,500,000元。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提供餐廳管理服務及餐飲服務所得收益增加。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收益中，人民幣205,600,000元乃來自於中國業務，而人民幣313,900,000元則來自海外業務。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成本；(ii)折舊及攤銷；及(iii)其他成本。收益成本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305,800,000元增加人民幣9,400,000元或3.1%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315,200,000元。收益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餐飲服務相關成本因中國楓葉學校增加提供餐飲服務而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97,700,000元增加3.3%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204,300,000元。毛利率在兩個期間保持相對穩定，為39.3%。

投資及其他收入

投資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及結餘利息收入；(ii)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及(iii)政府補貼。投資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40,700,000元減少4.7%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38,800,000元。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21,700,000元減少6.9%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20,200,000元。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6,200,000元增加35.6%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8,400,000元。政府補貼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1,900,000元減少16.8%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9,900,000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匯兌收益／(虧損)淨額；(ii)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iii)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及(iv)智信案件的賠償。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虧損人民幣36,4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虧損人民幣63,1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40,600,000元變為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6,500,000元；(ii)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600,000元變為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4,100,000元；及(iii)智信案件的賠償人民幣99,200,000元。

營銷開支

營銷開支主要由(i)廣告費及生產、印刷及派發廣告及宣傳品的開支；及(ii)銷售及營銷活動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組成。營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6,000,000元減少16.6%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5,000,000元。營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1.2%減少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1.0%，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本集團因Covid-19疫情產生的營銷、廣告及宣傳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一般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物業、校舍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iii)無形資產攤銷；(iv)以股份支付予僱員的款項；及(v)若干專業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10,200,000元增加6.2%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17,000,000元，乃主要由於成立深圳總部令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財務成本主要指(i)有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及(ii)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64,5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95,9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有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除稅前(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內容，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7,600,000元，而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6個月則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1,400,000元。除稅前虧損佔本集團的收益百分比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為7.2%，而於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除稅前溢利佔收益百分比則為4.3%。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除稅前虧損中，中國業務錄得虧損人民幣62,800,000元，而海外業務錄得溢利人民幣32,000,000元。

稅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21,400,000元減少62.6%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8,000,000元，主要由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20,300,000元，部分被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約人民幣6,600,000元所抵銷。

期內(虧損)/溢利

因以上所有因素，本集團期內溢利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溢利人民幣58,000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虧損人民幣45,600,000元。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智信案件賠償的綜合影響。

資本開支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本集團就主要有關位於深圳總部及海南新樓宇的建設及CIS的校園擴建支付人民幣150,600,000元。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6個月，本集團就主要有關天津(生態城)新校區、武漢校區擴建及上海宿舍樓增建支付人民幣141,7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734,300,000元，主要以美元(「美元」)及新元(「新元」)計值。於2021年2月28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739,500,000元。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2,3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382,300,000元，主要以新元及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計值，分別參照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按浮動利率計息及參照馬來西亞銀行資金成本按浮動溢利率計息。本集團於2022年2月28日的銀行借款中，77.0%將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而餘下部分將於一年後到期。該等銀行借款均由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存款及物業作抵押。

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25,000,000美元的原本於2026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該等可換股債券自2021年1月27日(包括該日)起基於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2.25%計息，須於每年1月27日及7月27日在每半年期末支付直至2026年1月27日為止。

有關報告期後相關事項及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最新資料，請參閱本公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獲取進一步詳情。

本集團預期其未來資本開支將主要由銀行貸款及其內部資源撥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2021年5月14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由於受影響學校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受影響學校業務已在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以於有關財政年度／期末的總借款除以總股權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44減少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2.32，主要由於本集團本期間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收益及開支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若干以外幣(例如港元、美元、加拿大元(「加元」)、令吉及新元)計值之開支及負債除外。於2022年2月28日，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負債乃以港元、美元、加元及新元計值。由於預期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訂立任何金融安排。

智信案件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接獲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智信」)的傳訊令狀，尋求(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與智信訂立的顧問協議(「該協議」)作出特定履約，向智信配發及發行本公司7,000,000股股份，及以損害賠償代替履約或在履約之外追討損害賠償(「智信案件」)。於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就該令狀送達確認書存檔及表明有意就索償進行抗辯。

於2016年12月，智信申請對本公司作出簡易判決。法院於2017年10月25日就簡易判決申請舉行聆訊，智信的申請遭駁回。該案件已進入主審階段。

於2018年1月29日，智信提交其經修訂申索陳述書，聲稱由於該協議所規定的一項期權，其享有本公司17,500,000股股份。智信案件訂於2022年5月16日在原訟法庭聆訊。

智信案件中所披露的股份數目並無計及於2018年7月9日生效的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考慮到判決(定義見下文)結果尚不明朗，故並無就智信案件計提任何撥備。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就智信案件披露或然負債。

於2022年8月下旬，本公司收到法院於2022年8月31日就智信案件作出的判決(「判決」)。有關判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5日的公告。

根據該判決，智信獲判勝訴，並裁定(其中包括)(1)本公司被判支付賠償金70,840,000港元連同利息；(2)本公司對智信提出的虛假陳述、宣告寬免及／或賠償的反訴被駁回；及(3)作出暫准訟費命令，令本公司向智信支付訟費，並附有兩名大律師的證明，如雙方不能就訟費協商一致，則由法院判定賠償金額。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法院於2022年9月23日就智信案件訴訟程序的應付款項作出進一步命令(「**2022年9月23日命令**」)。根據2022年9月23日命令，本公司已付予法院的款項約17,600,000港元已於2022年11月立即向智信支付，以部分清償判決款項。其後，智信與本公司達成協議，以償付與判決及2022年9月23日命令有關的所有應付款項(「**和解**」)。於2023年1月5日，鑒於雙方達成和解，智信及本公司共同向法院申請暫緩強制執行判決及2022年9月23日命令。根據和解條款，於2023年1月6日，本公司已向智信支付和解金額約100,600,000港元(智信已確認收取有關款項)，以全數清償本公司就判決欠付智信的付款責任，包括判決及2022年9月23日命令所載的損害賠償、成本及累計利息。於2023年5月25日，法院作出命令，本公司於2023年1月6日支付的全數款項約100,600,000港元將悉數清償本公司就判決金額(包括判決及2023年9月23日命令所載的損害賠償、成本及應計利息)結欠智信的未償還付款責任。

資產抵押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就若干銀行融資抵押銀行存款總額人民幣1,464,600,000元及若干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99,000,000元的物業予若干持牌銀行。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

持有重大投資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福利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有1,995名(於2021年2月28日：1,91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參與各種類型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住房、醫療、基本養老保險及失業福利計劃、工傷及產假保險。本公司亦為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及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一般根據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表現及有關市場條件定期檢討。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250,700,000元(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6個月：人民幣248,400,000元)。

退休金計劃

為確保六五規劃順利推行，本集團已制定獎勵計劃，旨在鼓勵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分享本集團發展成果。

退休金計劃專門為於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學校工作的外籍教師設計。根據此退休金計劃，每月每名外籍僱員及本集團將分別支付一筆相當於合資格僱員月薪3.0%之金額，作為僱員退休金供款。本集團已委託一名專業受託人管理退休金計劃項下資金。離職僱員將根據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數收取本集團支付的部分或全部資金。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2月28日止6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519,505	503,505
收益成本		<u>(315,219)</u>	<u>(305,782)</u>
毛利		204,286	197,723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38,804	40,7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63,114)	(36,40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31	-
營銷開支		(4,972)	(5,955)
行政開支		(117,031)	(110,184)
財務成本		<u>(95,859)</u>	<u>(64,48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555)	21,427
稅項	7	<u>(8,028)</u>	<u>(21,36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溢利	8	(45,583)	58
非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9	<u>-</u>	<u>222,183</u>
期內(虧損)/溢利		<u>(45,583)</u>	<u>222,241</u>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u>(18,652)</u>	<u>(22,481)</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64,235)</u>	<u>199,7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5,583)	58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u>-</u>	<u>220,8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45,583)</u>	<u>220,921</u>

	截至2月28日止6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	1,320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	—	1,320
	(45,583)	222,24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235)	198,440
非控股權益	—	1,320
	(64,235)	199,760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11	
來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分)	(1.534)	7.436
—攤薄(人民幣分)	(1.928)	7.4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分)	(1.534)	0.002
—攤薄(人民幣分)	(1.928)	0.0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2月28日

		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校舍及設備	12	2,079,660	2,002,303
使用權資產		79,047	84,738
投資物業		315,334	328,876
商譽	13	1,834,665	1,896,803
其他無形資產		795,010	863,515
收購物業及設備預付款項		-	3,477
租賃用書本		235	388
遞延稅項資產		20,299	-
		<u>5,124,250</u>	<u>5,180,1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441	16,896
按金、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41,203	91,5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522	8,2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64,560	1,548,1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4,343	739,4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	242,512	296,757
		<u>2,602,581</u>	<u>2,701,122</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5	376,551	441,6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6	306,272	208,158
租賃負債		5,447	9,388
應付所得稅		82,259	89,418
借款	17	1,835,029	2,547,183
應付代價		219,591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	155,109	6,053
		<u>2,980,258</u>	<u>3,301,873</u>
流動負債淨額		<u>(377,677)</u>	<u>(600,7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46,573</u>	<u>4,579,349</u>

		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1,412	255,820
借款	17	547,232	81,400
租賃負債		8,910	9,430
可換股債券	18	708,310	753,665
應付代價		-	204,005
或然代價		-	24,1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u>1,910,015</u>	<u>1,861,994</u>
		<u>3,415,879</u>	<u>3,190,492</u>
資產淨值		<u>1,330,694</u>	<u>1,388,85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309	9,309
儲備		<u>1,321,385</u>	<u>1,379,548</u>
		<u>1,330,694</u>	<u>1,388,857</u>
非控股權益		<u>-</u>	<u>-</u>
總權益		<u>1,330,694</u>	<u>1,388,85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07年6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而其最終控股方為任書良先生；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th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寶龍街道寶龍一路13號(郵編：51811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以「楓葉」品牌在中國及以「加拿大國際學校」及「皇壘國際學校」品牌在東南亞經營多所雙語民辦學校及幼兒園，主要專注在中國及東南亞提供世界學校課程和雙語教育。

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本集團產生期內虧損約人民幣45,583,000元，而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77,677,000元。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82,261,000元及人民幣708,310,000元；而於2022年2月28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34,343,000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464,560,000元。

於報告期末後，金額分別為23,070,000新元、243,228,000新元及39,640,000新元(分別相當於約人民幣107,275,000元、人民幣1,131,010,000元及人民幣184,338,000元)的借款已悉數清償。

於報告期末後，於2022年12月2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Pte Ltd.(「CIS」)訂立金額為14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6,750,000元)的新有抵押借款協議(「新CIS貸款」)，主要用於償還金額為188,081,000新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4,634,000元)的原借款(「原CIS貸款」)。

於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告日期前分別償還本金額50,000,000美元及14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6,750,000元)的新CIS貸款後，本公司賬內之可換股債券及CIS賬內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3,750,000元)(「未償還債券」)。

金額為31,2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6,563,000元)的若干未償還債券已約定於2024年1月償還，而新CIS貸款須於2024年7月償還，而本集團有權申請延期12個月，惟須待新CIS貸款的貸款人批准後方可作實。未償還債券及新CIS貸款的詳細資料分別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上述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會引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鑒於該等情況，董事認為，新新元貸款日後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極小，即使違約，亦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中國分部業務的持續經營，原因為新新元貸款並無公司擔保，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質押本公司或中國分部的股份。即使新新元貸款的違約將觸發未償還債券的交叉違約條款，本公司董事相信，在交叉違約條款被觸發的情況下，本集團能夠籌集並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券。

除上述者外，董事亦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i)磋商一筆新銀行貸款300,000,000新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42,000,000元)(「新磋商貸款」)，以取代新新元貸款及償還未償還債券；(ii)根據新新元貸款協議行使將申請新新元貸款延期12個月的權利，惟須待貸款人批准後方可作實；(iii)匯出及維持足夠境外資金以償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償還債券；(iv)與地方政府部門商討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及(v)調整策略專注於發展不受《實施條例》影響的高中及海外學校。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前提是(i)本集團能夠籌集並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券；(ii)上述融資計劃能夠順利完成；及(iii)政府並無進一步頒佈將對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規例及詮釋。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3. 編製基準

合約安排

鑒於中國對外商擁有境內學校設有規管限制，本集團通過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大連教育集團」)、深圳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教育集團」)、大連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統稱「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其大部分業務。全資附屬公司大連北鵬教育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大連北鵬軟件」)、深圳北鵬教育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深圳北鵬軟件」)(統稱「北鵬軟件」)已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便北鵬軟件及本集團可：

- 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投票權；
- 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北鵬軟件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顧問服務的代價；

- 就向綜合聯屬實體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購入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零代價或中國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獲得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北鵬軟件可隨時行使該等期權，直至其購入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為止。此外，綜合聯屬實體不得銷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於未獲北鵬軟件事先同意而向其股權持有人作任何分派；及向大連教育集團及深圳教育集團股權持有人取得大連教育集團及深圳教育集團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附屬抵押品，擔保大連教育集團及深圳教育集團應付北鵬軟件全數款項以及大連教育集團、深圳教育集團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鑒於中國法律的限制，故無就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協定任何質押協議。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權益保證，本公司將不同人士及職能的職責分開，以確保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公司印章已妥為保管，受本公司全權控制，且未獲本公司允許則不得使用。

本集團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權。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被視為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視綜合聯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將綜合聯屬實體(受影響學校除外，見下文)的資產和負債以及收入和開支綜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近期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

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中國國務院頒佈《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的主要條文包括但不限於：(1)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併購及合約安排方式控制提供義務教育(包括向中國居民提供的六年小學教育及三年初中教育)的民辦學校及提供學齡前教育的非營利性學校(「**受影響學校**」)，及(2)禁止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與關聯方進行交易。因此，與受影響學校的合約安排於《實施條例》生效後被視為不可執行。根據其對合約安排的重新評估及《實施條例》的深遠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利用合約安排的權力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以及影響其受影響學校的可變回報的能力已於緊接《實施條例》生效前2021年8月31日之前終止。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本集團作出相關決定以自受影響學校獲得重大可變回報的做法不再可行。因此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緊隨《實施條例》生效前喪失對受影響學校的控制權並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受影響學校。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4A.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分拆

	截至2月28日止6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學費及寄宿費	414,832	451,535
銷售課本	5,100	6,122
冬夏令營	37	–
餐飲服務	25,373	–
餐飲管理費	31,953	5,797
其他	42,210	40,051
	<u>519,505</u>	<u>503,505</u>
地區市場		
中國	205,598	173,159
海外	313,907	330,346
	<u>519,505</u>	<u>503,505</u>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445,412	457,409
於某一時間點	74,093	46,096
	<u>519,505</u>	<u>503,505</u>

4B. 經營分部

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於2020年8月26日收購新加坡的Star Readers Pte. Ltd.後，本集團海外國際學校教育業務開始貢獻大部分收益及溢利。自本中期期間起，編製不同的分部資料並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具體而言，本集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中國分部
- (ii) 海外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中國分部 人民幣千元	海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205,598</u>	<u>313,907</u>	<u>519,505</u>
分部(虧損)/溢利	<u>(62,760)</u>	<u>32,044</u>	<u>(30,716)</u>
未分配項目：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5,976)
企業行政開支			<u>(863)</u>
本集團所得稅前虧損			<u>(37,555)</u>
	中國分部 人民幣千元	海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經重列)			
分部收益	<u>173,159</u>	<u>330,346</u>	<u>503,505</u>
分部溢利	<u>21,356</u>	<u>9,846</u>	<u>31,202</u>
未分配項目：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7,340)
企業行政開支			<u>(2,435)</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			<u>21,427</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並無分配企業行政開支以及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中國分部	3,478,013	3,746,200
海外分部	4,248,818	4,135,022
資產總計	<u>7,726,831</u>	<u>7,881,222</u>
	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負債		
中國分部	4,461,360	4,454,681
海外分部	1,934,777	2,037,684
負債總計	<u>6,396,137</u>	<u>6,492,365</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及負債分配予中國分部，蓋因有關金額並不重大。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月28日止6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20,216	21,654
政府補貼	9,899	11,923
來自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8,361	6,165
其他	328	991
	<u>38,804</u>	<u>40,733</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月28日止6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5,679	1,76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503)	1,9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470	1,321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	26,456	(40,607)
出售物業、校舍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	(644)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	24,139	(578)
智信案件賠償(附註)	(99,205)	-
其他	(4,155)	343
	<u>(63,114)</u>	<u>(36,409)</u>

附註：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接獲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智信」)的傳訊令狀，尋求(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與智信訂立的顧問協議作出特定履約，向智信配發及發行本公司7,000,000股股份，及以損害賠償代替履約或在履約之外追討損害賠償(「智信案件」)。於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就該令狀送交送達確認書存檔及表明有意就索償進行抗辯。

於2016年12月，智信申請對本公司作出簡易判決。法院於2017年10月25日就簡易判決申請舉行聆訊，智信的申請遭駁回。該案件現時已進入主審階段。

於2018年1月29日，智信提交其經修訂申索陳述書，聲稱由於該協議所規定的一項期權(「期權」)，其享有本公司17,500,000股股份。智信案件於高等法院的一審法院的聆訊日期定為2022年5月16日。

以上所披露的股份數目並無計及於2018年7月9日生效的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後，於2022年8月下旬，本公司收到法院於2022年8月31日就智信案件作出的判決（「判決」）。根據該判決，智信獲判勝訴，並裁定（其中包括）(1)本公司被判支付賠償金70,840,000港元連同利息；(2)本公司對智信提出的虛假陳述、宣告寬免及／或賠償的反訴被駁回；及(3)作出暫准訟費命令，令本公司向智信支付訟費，並附有兩名大律師的證明，如雙方不能就訟費協商一致，則由法院判定賠償金額。法院於2022年9月23日就智信案件訴訟程序的應付款項作出進一步命令（「2022年9月23日命令」）。其後，智信與本公司達成協議，以償付與判決及2022年9月23日命令有關的所有應付款項（「和解」）。於2023年1月5日，鑑於雙方達成和解，智信及本公司共同向法院申請暫緩強制執行判決及2022年9月23日命令。根據和解，於2023年1月6日，本公司已透過向法院支付存款，向智信償付和解金額約118,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9,205,000元）的一部分，其餘部分已由本公司向智信支付（智信已確認收取有關款項），以全數清償本公司就判決欠付智信的付款責任，包括判決及2022年9月23日命令所載的損害賠償、成本及利息。於2023年5月25日，法院作出命令，本公司於2023年1月6日支付的全數款項約100,600,000港元將悉數清償本公司就判決金額（包括判決及2023年9月23日命令所載的損害賠償、成本及應計利息）結欠智信的未償還付款責任。

7.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月28日止6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費用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702	9,794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4,634	19,6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6,648	-
遞延稅項：	<u>(28,956)</u>	<u>(8,089)</u>
	<u>(8,028)</u>	<u>21,369</u>

8. 期內(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月28日止6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在扣除/(貸記)下列各項後得出期內(虧損)/溢利：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酬及其他津貼	243,837	240,9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0	842
—以股份付款	6,072	6,668
總僱員成本	250,679	248,448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8,361)	(6,165)
減：因投資物業而承擔的直接經營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98	364
	(8,263)	(5,801)
物業、校舍及設備折舊	40,150	44,966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	(26,456)	40,607
無形資產攤銷	41,336	37,4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63	3,765
投資物業折舊	1,917	1,956
租賃用書本攤銷	153	277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	(24,139)	578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410)

9. 非持續經營業務

由於《實施條例》的頒佈，董事重新評估合約安排並認為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已終止對受影響學校的控制權，而受影響學校於2021年8月31日已終止綜合入賬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作出評估，就經營及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各受影響學校均包括可予清晰區分的業務及現金流量，因此各受影響學校均為一項現金產生單位。董事將受影響學校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而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於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單獨呈列。有關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比較資料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的呈列方式。

	截至 2021年 2月28日 止6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593,730
收益成本	(315,760)
投資及其他收入	5,8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136
營銷開支	(9,912)
行政開支	(51,556)
財務成本	(2,674)
	<hr/>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223,863
	<hr/>
稅項	(1,680)
	<hr/>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222,183
	<hr/>

10. 股息

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決定將不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數據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2月28日止6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 (虧損)/盈利	(45,583)	58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扣除所得稅)	7,343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26,456)	—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u>(64,696)</u>	<u>58</u>

	截至2月28日止6個月	
	2022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股 (未經審核)
<u>股份數目：</u>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71,011	2,971,002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u>383,881</u>	<u>—</u>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54,892</u>	<u>2,971,002</u>

截至2022年及2021年2月28日止6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股份數目為經去除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有的本公司未授出或未歸屬股份而得出。

截至2022年及2021年2月28日止6個月，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股份數目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蓋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平均市價。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如適用)對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股份數目為經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而得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2月28日止6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45,583)	220,921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扣除所得稅)	7,343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26,456)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64,696)</u>	<u>220,921</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6個月，根據截至非持續經營業務止6個月的盈利約人民幣220,863,000元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母，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7.434分。

12. 物業、校舍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處置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17,000元(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6個月：人民幣11,152,000元)的若干物業及設備，所得現金約為人民幣1,322,000元(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6個月：人民幣10,508,000元)，產生處置收益約為人民幣5,000元(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6個月：處置虧損約為人民幣644,000元)。

本集團已支付淨現金代價人民幣150,584,000元，以購置物業、校舍及設備(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6個月：人民幣141,743,000元)。

13. 商譽

	於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及賬面值：		
於9月1日	1,896,803	2,449,342
終止綜合入賬	-	(252,848)
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199,215)
匯兌調整	(62,138)	(100,476)
	<u>1,834,665</u>	<u>1,896,803</u>
於2月28日或8月31日		

14. 按金、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第三方款項	13,290	27,178
向第三方提供短期貸款(附註)	31,414	31,414
預付租金及其他預付開支	10,411	9,403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7,045	5,581
按金	13,982	4,212
僱員墊款	78	186
應收管理費	30,841	51
其他	34,142	13,542
	<u>141,203</u>	<u>91,567</u>

附註：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短期貸款已悉數結清。

以下為按通知學生付款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	4,321	3,509
0至30日	592	592
31至60日	117	510
61至90日	42	189
超過90日	1,973	781
	<u>7,045</u>	<u>5,581</u>

15. 合約負債

	於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學費及寄宿費	337,603	406,952
其他	38,948	34,721
合約負債	<u>376,551</u>	<u>441,673</u>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將確認為收益。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購買物業、校舍及設備應付款項	68,109	62,018
應計經營開支	31,660	3,575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附註)	25,398	35,741
應計薪金	21,244	20,520
向學生收取的按金	20,179	18,953
收購應付代價	13,237	13,237
購買貨品應付款項	9,726	8,750
承租人預付款項	1,953	2,089
應計利息開支	611	–
應計收購專業費用	–	681
其他應付稅項	7,546	9,338
智信案件賠償(附註6)	73,964	–
其他	32,645	33,256
	<u>306,272</u>	<u>208,158</u>

附註：該金額為向學生收取及將代學生支付的雜項開支。

17. 借款

	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u>2,382,261</u>	<u>2,628,583</u>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於一年內	1,835,029	2,547,183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485,534	13,228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29,449	46,302
於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u>32,249</u>	<u>21,870</u>
	2,382,261	2,628,583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u>(1,835,029)</u>	<u>(2,547,183)</u>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款項	<u>547,232</u>	<u>81,400</u>

附註：

- (a) 截至2022年2月28日，金額23,070,000新元及金額243,228,000新元(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1,238,285,000元)(2021年：金額23,103,000新元及259,288,000新元(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1,358,291,000元))的借款以大連教育集團人民幣135,742,000元及大連北鵬軟件人民幣1,412,409,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借款已悉數償還。
- (b) 截至2022年2月28日，39,640,000新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4,338,000元)(2021年：借款40,120,000新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2,889,000元))之借款乃以抵押Maple Leaf Education Hillside Pte. Ltd. (「Maple Hillside」)擁有之投資物業人民幣310,698,000元以及租金所得款項、租金按金及Maple Hillside的其他權利的現有及未來法定轉讓為擔保。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借款已悉數償還。
- (c) 截至2022年2月28日，188,081,000新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4,634,000元)(2021年：304,648,000新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84,375,000元))的借款以(1)本公司的公司擔保；(2)海外集團(包括CIS)及Maple Leaf CIS Holdings Pte. Ltd.的所有股份；(3)海外集團的所有資產；(4)CIS持有的償債準備金賬戶；(5)股息賬戶(如有)，及(6)質押大連北鵬軟件所有股份作抵押。借款到期日為2023年8月31日。

根據貸款協議，倘(1)本集團經調整槓桿比率(經調整槓桿比率指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經營溢利(「EBITDA」)且已作出以下調整：(a)加上於收購該附屬公司前年度內收購的附屬公司EBITDA；及(b)減去於出售該附屬公司前年度內已出售附屬公司的EBITDA而進行調整)超過2.50：1；或(2)中國任何教育法律或法規變動，規定本集團停止辦學、停業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其資產予第三方以遵守相關法律或法規，則貸款將成為按要要求償還。於2021年8月31日，由於終止綜合入賬受影響學校，上述貸款約定已遭違反，而貸款被視為按要要求償還。因此，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借款已悉數償還。

- (d) 截至2022年2月28日，54,830,0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85,004,000元)(2021年：59,562,0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93,028,000元))之借款乃以質押Kingsley International Sendirian Berhad (Kingsley Edugroup Berhad(「Kingsley」)擁有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償債準備金賬戶及含有Kingsley所有財產及承擔的固定及浮動押記的債權證為擔保。

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償付餘額約為51,828,0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80,541,000元)。

該等借款按介乎0.65%至5.61%(2021年：0.70%至4.46%)的固定或浮動年利率計息。

- (e) 為償還上述附註(c)所述借款，於2022年12月，本公司訂立一份新借款協議，金額為143,000,000美元，按浮動利率計息，基準利率為3.60%，於2024年7月到期，並有權申請延期12個月，惟須待貸款人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該協議，借款以(1)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100%股份的股份抵押；(2)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現金賬戶的固定及浮動押記及共同控制及監察權；及(3)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償付本金餘額約為14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6,750,000元)。

18. 可換股債券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附註)	<u>708,310</u>	<u>753,665</u>
按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u>708,310</u>	<u>753,665</u>
	<u>708,310</u>	<u>753,665</u>

附註：

於2021年1月12日，本公司與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125,000,000美元的於2026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月27日(「發行日期」)，本公司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發行日期收取發行相關現金所得款項12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08,551,000元)。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成本約1,2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138,000元)計入財務成本。可換股債券作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確認並計量。於發行日期及2021年8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808,551,000元及人民幣753,665,000元。金融負債相關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52,737,000元則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基於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2.25%計息，須自2021年7月27日開始於每半年期末(每年1月27日及7月27日)支付。

根據認購協議，持有人可選擇於2021年3月9日或之後直至2026年1月27日(「到期日」)前第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包括首尾兩日)(「轉換期」)(於寄存該等債券憑證證書以供轉換之地點)，以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2.525港元將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繳足股款普通股(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轉換價可於認購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描述之情況下予以調整。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8月31日的轉換價為每股股份2.525港元(2021年：2.525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選擇於2024年2月11日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能因認購協議所述稅務原因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生認購協議所述相關事件後或於2024年1月27日(作為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的可選認沽日期)，根據認購協議發出通知後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8月31日，持有人概無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末後，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債券條件」)，發生適用相關事件(即因本公司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股份自2022年5月3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於2022年5月23日發生的事件)，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行使該持有人的選擇權(「債券持有人認沽期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債券條件於相關事件贖回日期(「相關事件贖回日期」)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為提早贖回金額另加截至有關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方式為在債券條件規定的適用時期(「行使期」)內向付款代理(「付款代理」)指定辦事處提交相關事件贖回通知(「相關事件贖回通知」)。債券持有人可酌情決定是否行使債券持有人認沽期權。

於2022年8月，付款代理已在行使期屆滿時或之前收到相關事件贖回通知的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面值為125,000,000美元，而相關事件贖回日期為2022年8月14日。然而，本公司未能於相關事件贖回日前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本金、利息及溢價(如有)。於2022年8月15日，本公司與合計持有或經濟上有權享有債券本金額約70%的債券持有人訂立中止及同意徵集支持協議(「中止協議」)，當中載列訂約方原則上同意實施。中止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建議豁免(「建議豁免」)、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新承諾(「新承諾」)，乃於其後在2022年8月31日後(即2022年9月23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特別會議」)上議定。

建議豁免指在特別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構成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同意，同意(a)豁免適用相關事件；及(b)豁免任何潛在違約事件或因以下事項已發生的違約事件：(1)可換股債券條件8(E)(相關事件的贖回)或與適用相關事件直接有關者；及(2)本公司訂立中止協議。

新承諾概述如下：

強制贖回承諾

本公司承諾，為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利益考慮，倘建議豁免及修訂獲所需多數債券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將按下列時間及方式贖回債券：

- (a) 原先按本金額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40%加上於實施日期(即2022年10月27日)的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及
- (b) 根據抵押承諾，原先按本金額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25%加上於實施日期後滿九(9)個月之日的應計及未付的利息(「第二次強制性贖回」)，

((a)至(b)統稱「強制贖回承諾」)。

選擇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應按比例進行贖回。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並不具備充裕海外資金，於2023年6月27日作出第二次強制性贖回，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實行的現時管控，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政策及規例，目前均阻礙本公司及其適用附屬公司將足夠的資金匯出中國境外，導致債券條件項下違約事件的發生。於2023年9月11日，本公司宣佈債券持有人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1)豁免任何及所有與未支付25%第二次強制性贖回有關的違約事件及相關事件；及(2)25%第二次強制性贖回推遲至2024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告日期前償還本金50,000,000美元(即債券本金總額的40%)後，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3,750,000元)。

19. 應付代價及或然代價

	於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或然代價	-	24,178
應付代價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219,591	-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款項	-	204,005
	<u>219,591</u>	<u>228,183</u>

於2020年6月19日，本集團就收購STAR的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STAR主要從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IS經營位於新加坡的一所K-12寄宿學校。根據該協議，總代價釐定為680,000,000新元(相當於人民幣3,434,204,000元)，惟須視乎若干收購日期調整及或然代價變動而定。

收購分兩期進行，於2020年8月26日，第一期的STAR 90%股權收購已完成(「收購日期」)。自第一期收購交割起，本公司取得STAR的控制權，並自收購日期起將STAR綜合入賬。第二期為於結算第二期代價後轉讓STAR的餘下10%股權。根據該協議，第二期於2022學年結束時落實。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安排以及整個交易的架構，董事認為收購STAR首90%及餘下10%股權為有關連交易，因此將其入賬列作單一收購交易。

於2023年1月20日，本集團與賣方簽署第二次交割確認書，以確認第二期金額44,438,000新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9,591,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應付代價已悉數支付。

20.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a) 與關聯方的結餘：

關係	結餘的性質	於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經營為中國居民提供義務教育 (包括六年小學教育及三年 初中教育)的民辦學校及提供 學齡前教育的非營利性學校 (「受影響學校」)的聯屬實體 作出的墊款	應收款項(流動)	242,512	296,757
受影響學校	應付金額(非流動)	1,910,015	1,861,994
受影響學校	應付金額(流動)	<u>155,109</u>	<u>6,053</u>

應付及應收受影響學校款項的即期部分指須按要求償還的結餘。應付受影響學校款項的非即期部分指來自受影響學校的長期借款。該等借款的原定期限為五年且不計利息，該等借款的餘下期限介乎兩至五年。

截至2022年2月28日及2021年8月31日，受影響學校由本集團聯屬實體法定擁有，因此受影響學校為本集團關聯方。

(b) 與一名關連方的交易：

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收購一間物業，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該物業位於中國，擬由本集團用作高級管理層的宿舍。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酬金如下：

	截至2月28日止6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短期福利	4,868	5,834
離職後福利	12	9
以股份付款	1,096	1,497
其他	—	2,304
	<u>5,976</u>	<u>9,644</u>

21.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提供架構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程度是不可或缺的。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任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本公司可確保本集團貫徹領導的一致性，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並推行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保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之證券交易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經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除下文所述者外：

主席兼執行董事任先生根據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意見，於2021年12月14日(即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之日)的公開市場交易時間內收購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收購事項**」)。在收購事項之日，任先生正在出差，期間互聯網服務尚不可用。任先生已口頭告知指定董事收購事項一事，並在收購事項前收到指定董事的口頭確認。出差結束後，任先生向指定董事發出了書面通知，並收到了指定董事的書面確認。因此，任先生未能遵守(1)標準守則第A.3(a)(i)條規定，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不得在上市發行人公佈其財務業績的任何一天買賣其任何證券；及(2)標準守則第B.8條，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不得在未事先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特定目的而指定的董事的情況下買賣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鑑於上述疏忽錯誤及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本公司已採取相應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提醒所有的董事以下事項：(i)標準守則規定的禁售事項，特別是，禁售期僅於相關業績公告刊發之日結束，而不論會議批准該等業績的時間；及(ii)如有疑問，需要在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前尋求專業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標準守則項下的交易限制及規定向全體董事及公司秘書提供培訓，以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並無自擔任董事以來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記錄。

本公司維持有效系統監察董事的交易(包括通知機制)，以確保遵守標準守則。特別是，本公司已在禁售期開始前通知所有董事有關禁售期。董事會認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指引和程序是充分和有效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不派付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於2022年2月28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立達先生(主席)(「**黃先生**」)、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及Alan Shaver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勁柏先生(於2023年2月28日獲委任)、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及黃惠芳女士(於2023年1月1日獲委任)，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勁柏先生自2023年2月28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2023年2月28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Alan Shaver先生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同日起生效。黃惠芳女士於2023年8月31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會見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宜進行了討論。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出售物業的主要交易

於2022年3月3日，Maple Leaf Education Hillside Pte. Ltd. (「賣方」)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NPS International School Pte. Ltd. (「買方」) (獨立第三方) 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物業(定義見下文)，代價為80,000,000新元(相當於約460,160,000港元)。於2022年5月13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其中包括)出售協議的一項先決條件，即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賣方訂立出售協議、賣方將該物業出售予買方以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的最後期限應延長至2022年7月13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

該物業(即該土地(定義見下文)及建於該土地上的樓宇及構築物，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指其任何部分，統稱「該物業」)包括(i)一幅作學校用途的土地，即位於新加坡11 Hillside Drive 548926的整個22區99180L號地段(「該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7,568.6平方米；(ii)建於該土地上的四座一至兩層高的樓宇；及(iii)其他改善項目，包括戶外露台、籃球場、小型足球場及景觀池等。該物業目前約有30間教室，包括一間音樂工作室、科學實驗室及藝術工作室，以及一個多功能廳、自習室以及設計和技術室。

該物業租予Hillside World Academy Pte. Ltd. (「租戶」) (一家獨立第三方K-12學校運營商)。該物業根據賣方與租戶就該物業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的租賃協議出售，租賃協議已於2022年6月30日屆滿。如果該物業或其任何部分在完成或2022年7月1日或之前空置(以較早者為準)，原因可以是租約到期或終止或沒收或其他原因，買方應接受，而賣方應在完成時或2022年7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就該物業或其任何部分向買方交吉，而無需任何減免、補償或扣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該物業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於2022年5月13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1)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的最後期限應延長至2022年7月13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2)如果該物業或其任何部分在完成或2022年7月1日或之前空置(以較早者為準)，原因可以是租約到期或終止或沒收或其他原因，買方應接受，而賣方應在完成時或2022年7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就該物業或其任何部分向買方交吉，而無需任何減免、補償或扣除。

於2022年7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出售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完成根據出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於2022年7月28日落實。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7月13日及2022年7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通函。

更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自2022年3月25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因為本公司與德勤未能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達成共同協議。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自2022年4月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8日的公告。

信永中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7月15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信永中和未能就完成2022年中期業績審閱之雙方均接受的時間表以及未能就與信永中和將執行有關中期審閱的額外程序(如有)的額外費用達成共識。中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2022年7月25日起生效，以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的空缺，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中匯根據該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8日及2022年7月25日的公告。

暫停買賣及復牌進度

由於延遲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317)及本公司債務債券(證券代號：40564)自2022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議成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相關事宜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法證會計師(「獨立調查人員」)，對相關事宜進行獨立法證會計審查，並就獨立調查結果出具獨立法證會計報告及就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於2022年8月底，本公司委聘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內控顧問」)對本公司的現有內部控制及程序進行獨立審查，並就補救措施作出建議(「內控審查」)。

於2023年6月20日，獨立調查人員已完成獨立調查，並就獨立調查結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調查報告，並就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調查報告」)。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審閱獨立調查的調查結果及結果後，於2023年6月20日將調查報告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交董事會以供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與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認為，獨立調查的內容及結果屬合理及可接受，且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無知悉調查報告有任何跡象顯示，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事宜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該等行為可能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或損害市場信心。董事會完全接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並決定(i)採納調查報告的結果及(ii)落實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

內控顧問已完成內控審查，審查期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首次審查」)。內控顧問已於首次審查中識別若干主要發現及提出若干建議，並完成後續審查，審查期自本集團實施補救措施日期起至2023年6月20日止(「後續審查」)。內控顧問已於2023年6月20日就內控審查的結果發出報告(「內控審閱報告」)，並認為本集團已實施建議的補救措施，以糾正首次審查所識別的不足之處。於後續審查中並無發現本公司內部監控及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有關相關事宜、復牌指引、獨立調查、調查報告、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復牌進度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6日、2022年5月23日、2022年5月30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11月1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7月4日及2023年8月1日的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最新發展。

董事變動及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2023年1月1日起，黃惠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而Kem Hussain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28日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原因是他希望投入更多時間陪伴家人，以及追求其他業務機遇。黃先生亦不再擔任(i)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

劉勁柏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的主席，自2023年2月28日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Alan Shaver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從事個人非商業活動，自2023年8月31日起生效，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繼上述人士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惠芳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3年8月31日起生效。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i)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ii)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其引入一套適用於香港所有上市發行人的共同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已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當時的章程文件(「**現有大綱及細則**」)。於2023年2月28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有關新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31日及2023年2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3日的通函。

有關可換股債券相關事件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16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16日、2022年10月5日、2022年10月27日、2023年1月20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18日及2023年6月19日、2023年6月28日、2023年7月7日、2023年8月18日及2023年9月12日的公告(統稱「可換股債券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有關可換股債券於報告期後相關事件之最新情況如下：

相關事件於2022年5月23日首次發生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5月23日發生相關事件(「適用相關事件」)，因為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相等於或超過連續14個交易日。於2022年6月1日，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發生適用相關事件的通知，內容有關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條件第8(E)條(相關事件的贖回)的權利，即向付款代理提交相關事件贖回通知，以要求本公司根據債券條件於相關事件贖回日期贖回各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贖回金額為提早贖回金額另加截至有關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5日的公告進一步披露，儘管發生了適用相關事件，於2022年8月15日，同意債券持有人訂立了第一份中止協議，該協議規定了(其中包括)雙方在原則上同意實施和以其他方式實施原「建議事項」(定義見本公司致債券持有人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會議通知)。第一份中止協議於2022年9月14日根據其條款自動終止。隨後，本公司與同意債券持有人進一步磋商，包括託管協議的有關內容。於2022年10月4日，本公司與同意債券持有人已訂立第二份中止協議，該協議規定了(其中包括)雙方在原則上同意實施和以其他方式實施新建議事項；
- (b) 第二份中止協議大致以第一份中止協議的類似條款編製，但強制贖回承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的公告)已進行修訂，以令贖回金額於經修訂強制性贖回日期贖回。直至經修訂強制性贖回日期為止，最初按其本金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40%加截至2022年11月8日為止應計及未付利息的金額(包括全部或幾乎全部贖回金額)應受制於託管協議條款；

- (c) 會議於2022年10月27日召開。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會議通知中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已於會議上獲必要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正式通過。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建議豁免已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立即生效。使建議修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以及經修訂及重述代理協議已由各訂約方於2022年10月27日正式簽署。因此，可換股債券的各現時及未來持有人均受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修訂並重述了信託契據)的條款以及經修訂及重述代理協議(修訂並重述了代理協議)的條款的約束；
- (d)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8(F)(強制性贖回)第(i)段，本公司已(i)(按比例)贖回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40%(即50,000,000美元) (「贖回金額」)，連同該金額於先前付息日(即2023年1月27日，包括當日)截至首個強制贖回日期(即2023年2月3日，不包括當日)期間應計但未付利息。為免生疑，本公司已按照可換股債券的條件5(利息)支付贖回金額於2022年11月8日(包括當日)至2023年1月27日(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利息；

相關事件於2023年4月17日第二次發生

- (e)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儘管本公司竭力遵守可換股債券的條件8(E)(*相關事件的贖回*)，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於2023年4月17日仍然暫停，導致相關事件的發生；
- (f)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相關事件於2023年4月17日發生，因為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仍然暫停；
- (g) 發生相關事件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行使債券持有人認沽期權；

- (h) 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不得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4(C)(第二級集體投資計劃產權負擔)行使集體投資計劃產權負擔期權，因為設立第二級集體投資計劃產權負擔將導致觸發新元貸款的「違約事件」。因此，於2023年6月27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8(F)(ii)(強制性贖回)，本公司須作出第二次強制性贖回。然而，遺憾的是，本公司將不具備充裕海外資金，於2023年6月27日作出第二次強制性贖回，因為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實行的現時管控，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政策及規例，目前均阻礙本公司及其適用附屬公司將足夠的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這將導致可換股債券的條件10(A)(i)及(v)違約事件的發生；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行使期於2023年6月17日屆滿。截至2023年6月17日，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5,000,000美元，而付款代理已在行使期屆滿時或之前收到債券的相關事件贖回通知，債券總本金面值為20,200,000美元；
- (j)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及分發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的會議通告，要求債券持有人於2023年9月11日舉行的債券持有人會議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及通過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將提出與債券有關的若干修訂和豁免；及
- (k)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該會議於2023年9月11日召開及舉行。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會議通知中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已於會議上獲必要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正式通過。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建議豁免及費用支付生效日期(即2023年9月12日)已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立即生效。使建議修訂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已由各訂約方正式簽署。因此，各現時及未來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受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的條款約束。

有關報告期後可換股債券最新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可換股債券公告。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就上述事項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刊登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pleleaf.cn上登載。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317)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債務證券代號：40564)自2022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履行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公告中所述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指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23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Kem Hussain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黃惠芳女士及劉勁柏先生。

* 僅供識別